

株洲市教育局（机关）2025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（一）收入预算

 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 （一）基本支出

 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 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教育局（机关）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。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实施办法、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，并组织协调实施。

（二）编制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、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，并指导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，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，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；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；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、招录调配、职务评聘、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；指导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(五)指导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。

(六)指导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、卫生健康、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。

(七)负责各类高等、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。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；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；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。

(八)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(九)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，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。

(十)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、校外教育、安全综治工作。

(十一)指导全市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；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。

(十三)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。

(十四)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15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、党建工作科、教育督导室（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）、人事

科、财务建设科、审计科、基础教育科、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、学生工作科、安全综治科、民办教育科、政策法规与规划科、教师工作科（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66 人，在职人数 63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63 人；离退休人数 68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2 人，退休人员 66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教育局（机关）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844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4.6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.9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运转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 20% 所致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844.66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 1844.66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.9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运转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 20% 所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44.66 万元，具体安

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5年年初预算为1626.65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88.18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5年年初预算为218.01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11.82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主要包括：非税征收成本支出项目43.01万元，主要用于普通话测试、高级职称评审等成本支出；教育事业发展项目175万元，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、党建工作、离退休干部老年工作、普法教育工作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453.3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5.26万元，下降3.26%，主要原因是：运转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20%所致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54.0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.36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

预算 99.72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1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44.6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626.65 万元，项目支出 218.0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6.2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8.6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6.1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6.1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1.5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2.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安排开展因公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8 万元，主要是各职称评审会议预计 2.8 万元，预计参会 10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开展教师各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而组织的布置、评定等会议；全市教育工作大会预计 3 万元，预计参会 12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对上年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下年度教育工作；教师节大会预计 1 万元（不含财政追加

的专项资金），预计参会 20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总结年度教育工作、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代表等；金秋助学座谈会预计 0.5 万元，预计参会 10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总结汇报金秋助学工作开展情况、为贫困学生代表发放助学金等；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预计 0.2 万元，预计参会 6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布置年度基础教育工作等；县市区教育局长会议、教育督导会议、援疆援藏教师座谈会议等其他会议预计 0.5 万元，预计参会 150 人次；培训费 0 万元；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（15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、16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、17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、18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、19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）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

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